

合同编号：HJYJ-GH-Y2512060

政 府 购 买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修订《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
服务记分管理制度（试行）》

委托方（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签 订 地 点：山西省太原市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 7 号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 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修订《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服务记分管理制度（试行）》

（二）项目内容：修订《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服务记分管理制度（试行）》，主要包括：基本准则、记分标准、记分方式、管理措施、有关要求等内容的制订。

1. 基本准则。记分管理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细化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服务的评价标准，制定记分体系。

2. 记分标准。针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服务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分，每项记分标准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分别为 12 分、6 分、3 分、2 分。根据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分档位记录并记分。

3. 记分方式。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网络监控等方式，发现并查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服务存在的问题，填写《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服务监督检查记分单》。

4. 管理措施。生态环境部门依据记分标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后作出相应处理，并提出具体管理举措。

5. 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要履行好监管主体责任，加强本制度宣贯，健全工作机制，做好信息的登记、留存、通报等工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针对本制度的记分项完成自查对标工作，加强制度培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杜绝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发生。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

（三）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服务数量：形成《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服务记分管理制度（送审稿）》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

（五）服务标准：成立项目组，配置足够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完成调研工作；编制《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服务记分管理制度（送审稿）》，成果符合行政制度编制规范，协助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技术服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148500.00 元) 含税 (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采取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自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 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 (或合同总额的____%); 在提交成果后__日内,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桃园南路支行

账 号: 0912014400000014

五、项目验收

(一) 验收内容:

《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服务记分管理制度 (送审稿)》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 结果应用:

成果符合行政制度编制规范, 协助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

六、甲乙双方权责

(一) 甲方职责: 1. 协助提供基础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乙方联系对接相关部门及企业，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3. 甲方应及时请拨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在完成相关工作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食宿、印刷、人员补助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职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任务，项目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协助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费用，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另行向乙方主张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如因乙方原因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验收标准。如因整改导致提交服务成果超过合同约定的提交期限的，按照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同时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由前述情况造成的迟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

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合同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宏军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

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伟锋

联系方式：0351-396581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